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13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股。

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67.896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4.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7030683%,申购倍数为3,483.9480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1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1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0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639,8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06,780.00	53.29%	2,568,731	70.18%	0.01825965%
B类投资者	1,233,030.00	46.71%	1,091,269	29.82%	0.00885030%
总计	2,639,810.00	100.00%	3,660,00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1,010-5605159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0213,5213
末 5"位数	54286,04286,16786,29286,41786,66786,79286,91786
末 6"位数	599598,199598,399598,799598,999598,115203,615203
末 8"位数	06350679,56350679
末 9"位数	01316255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联域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2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联域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ST商业 公告编号:2023-09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九)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号),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号),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68号),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79号),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八)》(公告编号:2023-086号)。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号),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号),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68号),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79号),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八)》(公告编号:2023-086号)。

二、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1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80.96万元,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约48.76%,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68.6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解决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判决书,经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沈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更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回购,公司对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的具体情况

回购份数(股)	注销份数(股)	注销日期
430,000	430,000	2023年11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千金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更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410,000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47339),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0,000	-430,000	10,4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0	418,507,117
总计	429,347,117	-430,000	428,917,11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送至各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翌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后,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翌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安全总监。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曾任中建总公司企划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企划部资产管理处处长、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建股份副总经济师,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党工委委员、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华集团常务董事,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基础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建股份助理总经理、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中建股份助理总裁、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建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建西北院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23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安全总监。

其他本公告披露日,张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0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发股份,代码00032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净资产比例	限售期
1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9,627	52,694,089.89	1.68%	52,432,904.81	1.67%	6个月
2	工银瑞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4,461	90,258,600.27	1.43%	89,811,221.83	1.42%	6个月
3	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1,248	67,223,171.38	1.83%	66,889,921.44	1.82%	6个月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总成本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净资产比例	限售期
4	工银瑞信稳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8,289	19,989,792.23	1.17%	19,900,660.67	1.16%	6个月
5	工银瑞信博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6,976	11,989,896.32	1.68%	11,940,417.28	1.64%	6个月
6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707	3,177,215.49	1.49%	3,161,467.21	1.49%	6个月
7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6,096	11,347,194.72	0.73%	11,280,960.88	0.73%	6个月

注:基金净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0月3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主要内容如下:

品种	《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	注册额度(亿元)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3]MTN1157号	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3]MTN1158号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